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4月20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5年4月15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總協議。由於總協議之年期已經屆滿，總協議之訂約各方現訂立重續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4日止，為期3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佣金支付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4月20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5年4月15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總協議。由於總協議之年期已經屆滿，總協議之訂約各方現訂立重續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4日止，為期3年。重續協議可於該固定年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終止意願而予以終止。待遵守上市規則後，重續協議可按重續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重續。

佣金支付交易

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須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以換取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多項賒購信貸及分期付款信貸。佣金乃根據Aeon信貸提供之賒購信貸或分期付款信貸產生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根據重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就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下列信貸而向其支付佣金：

- (i) 本公司客戶以AEON JUSCO VISA 咭、AEON JUSCO 萬事達咭、AEON JUSCO 美國運通信用咭、AEON JUSCO JCB 咭、AEON JUSCO 銀聯信用咭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咭於本公司之百貨公司購物而獲得的賒購信貸，以及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百貨公司購買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的信用咭分期付款計劃；
- (ii) 本公司客戶於本公司之百貨公司購買特選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的分期付款信貸；及
- (iii) 本公司客戶因購物而不時獲得的其他信貸融資，

有關付款期介乎10至40日。

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應向Aeon信貸支付之佣金水平乃本公司與Aeon信貸按公平原則商定。在與Aeon信貸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考慮Aeon信貸之競爭對手向本公司提供之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水平，以及因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附帶服務之優勢。

重續協議亦規定，待遵守上市規則後，本公司與Aeon信貸亦可就Aeon信貸不時提供予本公司客戶之其他信用咭、分期付款信貸及／或其他賒購信貸訂立額外之佣金支付交易。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所採用之基準將與上文所述之現行基準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AEON Co., Ltd.持有本公司約71.64%權益及Aeon信貸約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eon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佣金支付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重續協議每年就佣金支付交易應付予Aeon信貸之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2008年4月15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港幣10,900,000元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港幣15,300,000元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港幣15,300,000元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4日	港幣4,5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根據總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年實際支付予Aeon信貸之佣金（分別約為港幣12,200,000元、港幣11,800,000元及港幣12,700,000元），而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年及截至2008年4月14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訂於港幣20,900,000元。考慮到總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年之以往交易金額以及預期佣金支付交易量將於重續協議期內增加，年度上限代表本公司就2007年12月31日開始之期間向Aeon信貸實際支付之佣金將上升約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佣金支付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重續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Aeon信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信貸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提供汽車信貸、分期付款信貸及個人貸款。

董事相信，與Aeon信貸推出多項信用卡已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進一步增值服務，並獲得更多客戶支持。由Aeon信貸提供之多項賒購信貸已為提升銷售額及擴大本公司之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因此，董事預期由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所提供賒購信貸帶來之銷售額將錄得持續增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5年4月15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協議。
「佣金支付交易」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訂立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客戶利用Aeon信貸不時提供之賒購信貸(包括但不限於Aeon信貸發出之多種信用卡，即AEON JUSCO VISA卡、AEON JUSCO萬事達卡、AEON JUSCO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JCB卡、AEON JUSCO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及Aeon信貸提供之分期信貸融資、分期付款信貸及其他信貸融資而作出之購買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8年4月15日訂立之協議，將總協議重續多3年，有效期由2008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4日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8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